**比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 BJGC24638**

**项目名称：28号楼镜朗国际医疗部装饰装修项目、2号楼手术室更衣区装饰装修项目材料检测**

**采购方：新华医院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新华医院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现就28号楼镜朗国际医疗部装饰装修项目、2号楼手术室更衣区装饰装修项目材料检测 （项目编号： BJGC24638 ）进行采购，按照相关规定，本次采购的项目采用比价方式组织实施，现邀请贵单位前来报价。采购需求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8号楼镜朗国际医疗部装饰装修项目、2号楼手术室更衣区装饰装修项目材料检测材料检测

2、工程地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控江路1665号）

3、项目主要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建筑面积（m2） | 计划开工日期 | 计划完工日期 |
| 1 | 28号楼镜朗国际医疗部装饰装修项目材料检测 | 约870 | 2024.12.30　 | 2024.5.30　 |
| 2 | 2号楼手术室更衣区装饰装修项目材料检测 | 约310 | 2024.12.30　 | 2025.4.15　 |

注：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4、本次比价最高限价：《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为基数，下浮率不低于30%。

5、本项目由采购人指定施工单位支付材料检测相应合同款。

6、比价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就上述两个项目分开签订材料检测合同。

**二、检测单位负责的检测项目包括：**

结构材料；周转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加固材料；防水材料；工程管材；主体结构；钢结构材料；钢结构无损；室内环境污染物；节能材料；屏蔽材料；节能现场；通风与空调；门窗及玻璃；能效测评；安全防护用品等。

1. **检测单位工作标准（详附件七、合同模版）**

**四、计价模式**

本合同各检测项目结算单价按上海沪建交【2013】201号文《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下浮后的价格计算收费，结算价=收费标准\*（1-下浮率）\*数量，检测单位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量收取检测费。检测项目、数量，按照检测单位提供且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确认的检测项目、检测数量计取(对应的检测项目、检测数量应同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作为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确认依据，同时检测单位应向投资监理单位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进行复核)

**五、付款条件**

根据确认后检测费清单在工程结束前一次性付清。

**六、其他**

1、检测单位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等相关费用。

2、检测单位交付检测报告一式2份，当委托人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3、检测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4、检测单位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检测单位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6、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检测单位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委托人。

8、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检测单位应在委托人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9、检测单位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10、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检测单位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11、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单位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1日内通知委托人。

**七、对供应商的要求**

1、资质要求：必须具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认可证书》、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颁发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评估证书》、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有（但不限于）以下能力等级：建筑材料乙级及以上、主体结构乙级及以上、并具有工程相关检测能力，满足本项目所需全部检测能力要求。至少应具备以下检测能力：建筑材料、建筑节能、主体结构等。

2、项目经理要求：检测单位的在编人员，具有同类检测经历；

3、其他要求：须配备在职专职检测工程师，持有相关证书，进驻工地的检测人员必须专业齐全，年龄不超过65岁，并具有同类工程的检测经历；招标人要求本工程检测人员数量应满足工程检测的需要，按工程专业配备检测人员，检测人员必须持有检测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人员相对稳定。

**八、报价文件要求**

（一）资信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三个截图，以采购人查询核实为准。

3、资质文件

4、检测工程师相关证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技术标要求

1、本工程的检测工作方案：管理重难点描述及其应对方案，包括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造价等方面。

2、人员组织架构，项目经理及在职专职检测工程师的简历、在编证明、持证证书。

3、近年完成或在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对于本项目的管理建议

（三）经济标要求：

1、使用附件五、附件六进行报价。

2、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时，对本工程的比价文件所有内容(包括施工技术与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括周围环境、地质条件、交通道路等）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并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及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供应商负责。

**九、报价文件格式**

参与比价单位的报价文件内容应包括以下附件内容，分别按照资信文件、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纸质文档胶装后，并需加盖公章，一式两份。法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需在标书中提供手机号码。电子版U盘内存入投标文件word版、报价清单Excel版、以及对应盖章后扫描件，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电子文档与书面投标文件须保持一致，电子文档不作评审使用。当发生不一致时，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一）资信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文件、“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未到开标现场需提供**注：授权代表需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在该公司社保缴纳证明。**）（附件三）
4.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递交比价文件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5. 对比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附件四）

（二）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三）经济文件

1. 报价一览表（附件五）
2. 报价承诺函（附件六）
3. 其他比价文件要求的资料

**十、评审方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的规定，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本项目属于院内采购评审限额标准内的项目，按照院内比价的方式组织实施，由采购评审小组进行采购评审。

2、本比价项目在医院官网或其他公众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天。供应商进行报名并按照比价文件要求进行首轮报价，比价小组对供应商资质、信用等进行审核，存在供应商或产品资质不符、列入黑名单、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的，该供应商视为无效报价。

3、对于首轮有效报价的供应商按照报价金额排序，由低至高选择不超过五家供应商组织现场二次报价。对于首轮有效报价的供应商放弃现场二次报价的，首轮报价视为最终报价。比价小组按照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报院内采购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4、本项目不唱标，直接谈判。谈判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5、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比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选供应商，最终由评审小组评定。供应商在比价响应文件中，应当严格按照不低于比价文件要求的标准响应，如有低于比价文件要求的响应的事项，在现场议标环节须明确按照比价文件要求响应，签约时按照不低于比价文件要求签订，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

6、比价小组与报价人进行谈判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比价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7、比价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8、不满足比价文件“★”条款的（如有），则按照无效标的处理。

**十一、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3日 17:00（北京时间）

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北京时间）

2、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665号科教楼200、201室

**十二、其他**

1、供应商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比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提交的比价资料均不予退回，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作任何解释。

2、比价文件的解释：本比价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采 购 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联系地址：上海市控江路1665号

联 系 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021-25076576

邮 箱：pengliang10026@xinhuamed.com.cn

 新华医院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

**附件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资质、人员证书；
2.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备注：请各供应商根据上述资格条件，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其他上述提及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各1份**。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注：授权代表需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在该公司社保缴纳证明。**

**附件四：**

**表1：**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递交比价文件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承诺与其他报价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承诺递交比价文件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2：对比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比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五、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依据** | **下浮率（%）** | **其它优惠承诺** | **备注** |
| 《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 | 大写：小写： |  | 结算价=收费标准\*（1-下浮率）\*数量 |

（1）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2）上表中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六、报价承诺函**

我司承诺：完全理解和满足本次比价邀请文件的所有要求，并基于此做出的合理报价。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所有设备、人员及一切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七、合同模版

